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教育局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2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27
<b>第四部分 附件</b>	32
<b>第五部分 附表</b>	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二、收入决算表	52

三、支出决算表.....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

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综合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承担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管理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2.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3. 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

民生实事和助学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合计资助学生 41056 人次，发放资助资金 2676.77 万元。

## 2. 全力做好规划编制与项目建设

(1). 优化布局调整。完成峨眉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和建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中期调整工作。

(2). 完成“挂图作战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2.45 亿元，竣工投用峨眉二中（高中部）改扩建工程，建设校舍 25920 平方米，增加学位 1500 个，增加学生寄宿床位 680 个。

(3). 推进 50.80 行动计划项目。总投资 2055 万元，竣工投用峨眉山市城北幼儿园，增加学位 360 个。总投资约 5500 万元，启动峨眉山市城东幼儿园项目建设，完成初步设计并安排 12 月施工进场。

(4). 推进其他项目建设。总投资 800 万元，竣工投用峨眉一小分校，新增小学学位 2400 个。总投资 1800 万元，开工建设峨眉一中（初中部）综合楼项目，已完成金额 500 万元，项目进度为 41.6%。总资金 150 万元，竣工投用 2023 年学校校舍暑期零星维修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在峨眉山市境内新建四川质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作。加快推进西南交大峨眉校区恢复利用工作。

## 3.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思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严格考核，实行师德师风在评优选先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一票否决”。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强化典型引领，2023 年教师节，评选表扬“峨眉山市最美教师”10 名，各级优秀教师 70 名。

(2). 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对 9 所

设党委、党总支的学校落实党政分设要求，配齐党政正职，对 19 所设党支部的学校，全部实行“一肩挑”，并配齐 1 名专职副书记。

(3). 加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构建 352 人次的梯队化优秀教育人才体系。评定了峨眉山市第三批名师工作室 15 个，评选第五批峨眉山市骨干教师 165 人。公开选拔 9 名优秀教师到重点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学年的顶岗锻炼，目前 8 名优秀教师走上了校级干部岗位。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录用入职 25 人，赴四川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 4 名。

(4). 扎实开展教师培训。选派 2 批优秀青年教师赴浙江跟岗锻炼；建立“强化乡村教育保障”教师培训队伍，常态开展研训活动；加大投入，统筹资源，扎实开展教师全员培训。做强教育科研。在四川省教育科研课题 2023 年度阶段成果评选活动中，获省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在四川省普教科研重点课题“数学文化视域下义务教育阶段数学核心素养养成实践”子课题评选工作中，2 个课题获省一等奖。

(5). 创新教师激励机制。优化地方岗位设置，科学投放指标，同时建立地方岗位聘期动态管理机制。将教育人才引进及奖励事项纳入教育发展奖教助学基金使用范畴，加大人才激励和吸附力度。提高了乡镇工作津补贴。同时职称评定向乡村教师倾斜。

(6). 援彝支教成效显著。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2 年度省内优质学校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县中小学校工作被四川省教育厅综合评定为好。峨眉三小被四川省教育厅评选为 2022 年度四川省优质学校对口帮扶乡村振兴重点县中小学先进集体。

#### 4. 统筹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2023年秋季学期，全市在园幼儿9834人。其中公办园在园幼儿4993人，占比50.77%。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3029人，普惠占比81.57%，完成了“50·80”目标任务。新创建省级示范园2所、乐山市市级示范园1所。

(2). 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峨眉山市小学质量综合评估荣获乐山市一等奖。峨眉一小、峨眉三小、四川博睿特外国语学校质量综合评估荣获乐山市特等奖。峨眉山市初中教学质量综合评估荣获乐山市一等奖。四川博睿特外国语学校、峨眉二中质量综合评估荣获乐山市一等奖（最高奖项）。峨眉三小创建为省义务教育优质共同体领航学校。将城区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录取工作均纳入“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实行同步招生。

(3). 优质发展高中教育。2023年我市高考一本硬上线343人，一本上线人数连续五年居乐山区县第一，一本率19.41%，比去年增加2.59个百分点；本科上线1056人，连续三年突破1000人。峨眉山市教育局荣获乐山市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综合评估二等奖。峨眉第二中学校创建为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特色型)，乐山博睿特贤达高级中学创建为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峨眉一中创建为乐山市级特色示范高中。

(4). 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对全市7所义务教育阶段和8所面向高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进行监管，实现了100%的机构纳入预收费资金监管平台。按照四川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施管理。会同相关

部门积极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问题专项整治。积极规范培训机构培训材料。

(5). 素质教育成效显著。峨眉一小被教育部列入全国健康学校建设单位。8所学校创建成四川省绿色学校。2所学校创建为乐山市校园美育教育试点示范基地，3所学校创建成乐山市曲艺传承发展基地，3所学校的德育工作评选为“乐山市第一批中小学德育品牌项目”。3所学校被命名为第三批乐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所学校创建成乐山市阳光体育示范校。在第17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中1人获一等奖；在2023年世界机器人北京锦标赛中2人获一等奖，1人获二等奖。市教育局荣获2023年乐山市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乐山市中小學生运动会校园篮球联赛、乐山市中小學生运动会校园足球联赛三项比赛活动优秀组织奖。

(6). 加强教育督导督政。全面完成四川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2023年综合督导评估国家级试点县工作，对10名校（园）长任期结束进行了综合督导评估。持续开展第二轮对31所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督导评估。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项创建”工作。大力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督导。抓实学校年度办学水平综合评估和校级干部绩效量化考核。全面完成乐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3年对我市教育工作综合督查任务。

(7). 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圆满完成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2.0培训，培训合格率为98.52%，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明显提升。在2023年四川省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中，我市共10件作品获奖，其中省一等奖3件、省二等奖4件、省三等奖3件。

## 5. 全力做好安全工作

(1). 定期研究部署全市校园安全工作。压紧压实学校安全责任，认真落实校园安全稳定清单制管理。组织开展校园安全管理系统培训。制发《峨眉山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考评实施办法》《2023年峨眉山市学校安全工作要点》，指导学校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2). 狠抓工作落实。强化校内安全宣传教育。邀请法治副校长到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70场。全市学校认真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森林防灭火”主题教育、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选派2名教师参加乐山市防灾减灾科普讲解大赛，分别获得二、三等奖。突出抓好防欺凌、防溺水工作，强化校车监管。指导学校抓好各类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创建，4所学校成功创建乐山“平安校园”，5所学校正在创建中。

(3). 切实开展峨眉山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迎大运·保安全”集中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工作。

(4). 强化督查。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市学校进行每期开学准备工作进行评估。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安防建设6个100%及中小学建筑有高空坠落风险的临空面加装防坠网、钢纱窗、限位器等防护措施安装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 6. 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1). 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督促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发《教育系统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

(2). 持续正风肃纪。一是坚持抓好廉政教育。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学习《乐山市规范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等党纪法规。召开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组织教育系统科级干部、局机关中层、直属单位风险岗位工作人员接受廉政教育达 186 人次。开展教育系统新任职干部任前谈话暨集体廉政谈话。在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利用微信短信平台向全系统职工发送廉洁提醒信息，廉政教育达 8400 余人次。二是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2023 年处理教师 8 人。其中，诫勉谈话 1 人、政务处分 2 人、党内警告 2 人、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开出公职 1 人。

(3). 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今年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设立廉洁辅导员 1 人。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三重一大”会议，作出重大决策时充分征询派驻纪检组的意见和建议。

## 7. 扎实抓好党建工作

(1). 重视政治学习，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学习；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持续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三是以赛促学。选送 2 个支部书记参加峨眉山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暨“党课好讲师·书记微党课”总决赛，分别荣获第一名、第三名。制作了 15 堂精品党课。三是组织全市党员参与“党课星期天”“党员开会了”等学习活动。四是大兴调查研究。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确定了《峨眉山市中小学校生源流失情况及对策》等 10 个方面调研主题，并深入一线

开展调查研究。

(2).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凝聚教育发展力量。组建主题教育办公室及联络组，全覆盖指导学校 75 个党支部。二是按要求推进主题教育。三是推进工作发展。扎实开展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情暖峨眉”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 抓好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党建根基。全面完成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任务。抓好政治驻会工作，实现了全市公立学校党组织政治驻会全覆盖。持续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常规工作。抓好党组织优化调整及换届工作。抓好“一校一品”党建品牌创建。推荐 2 所学校参评乐山市级优秀党建品牌，并在考核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强化民办学校“两个覆盖”。

(4). 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构建党组织书记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党组织副书记牵头负责，分管领导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分析研判。坚持季度分析研判，制定防范风险措施，确保教育系统稳定。

##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3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3 个。

纳入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峨眉山市教育局
2. 峨眉山市龙池镇小学校

3. 峨眉山市龙池镇初级中学校
4. 峨眉山市龙门乡中心小学
5. 峨眉山市实验幼儿园
6. 峨眉山市九里镇欣隆小学校
7. 峨眉山市第三幼儿园
8. 峨眉山市第四中学校
9. 峨眉山市高桥镇小学校
10. 峨眉山市峨山初级中学校
11. 峨眉山市双福镇第二小学校
12. 四川省峨眉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13. 峨眉山市绥山镇太和小学校
14. 峨眉山市第三小学校
15. 峨眉山市黄湾镇小学校
16. 峨眉山市第一小学校
17. 峨眉山市罗目镇小学校
18. 峨眉山市九里镇第一小学校
19. 峨眉山市实验小学
20. 峨眉山市峨山小学校
21.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小学校
22. 峨眉山市第二小学校
23. 峨眉山市第七中学校
24. 峨眉山市教师培训中心
25. 四川省峨眉山市第一中学校
26. 峨眉山市教育技术装备站
27. 峨眉山市大为镇小学校
28. 峨眉山市双福镇初级中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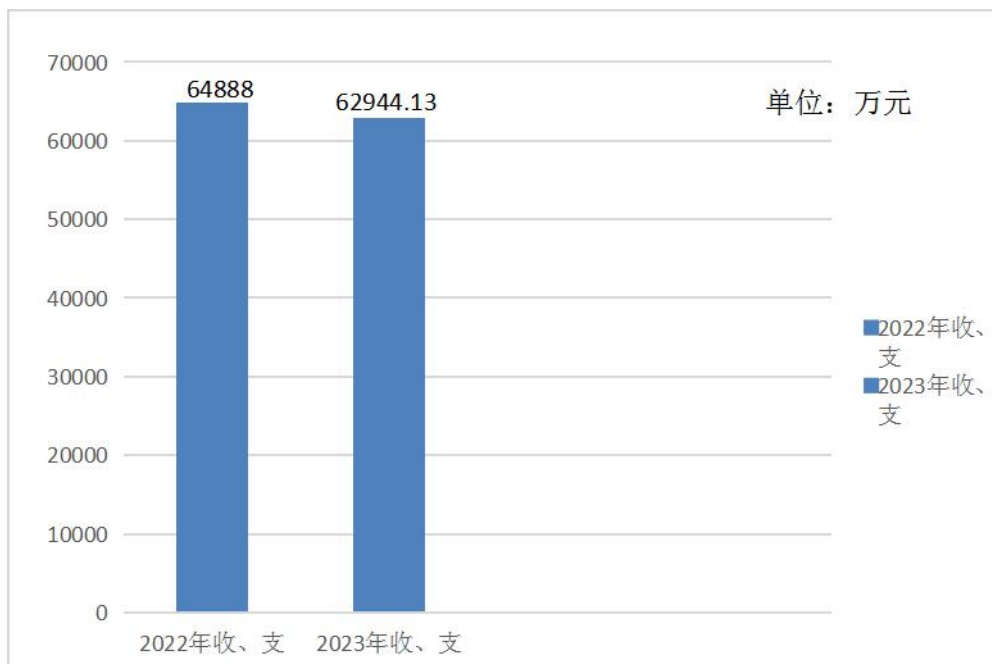
29. 峨眉山市双福镇小学校
30. 四川省峨眉山市第二中学校
31. 峨眉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32. 峨眉山市桂花桥镇第二小学校
33. 峨眉山市青少年宫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944.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43.87 万元，下降 3%。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人数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各项助学资金、项目经费也逐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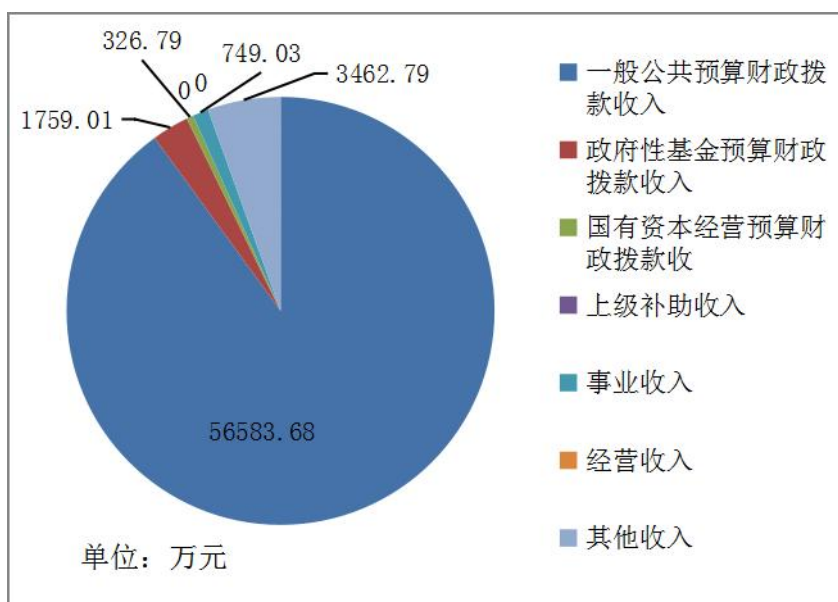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8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83.68 万元，占 8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9.01 万元，占 2.7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6.79 万元，占 0.5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49.03 万元，占 1.19%；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62.79 万元，占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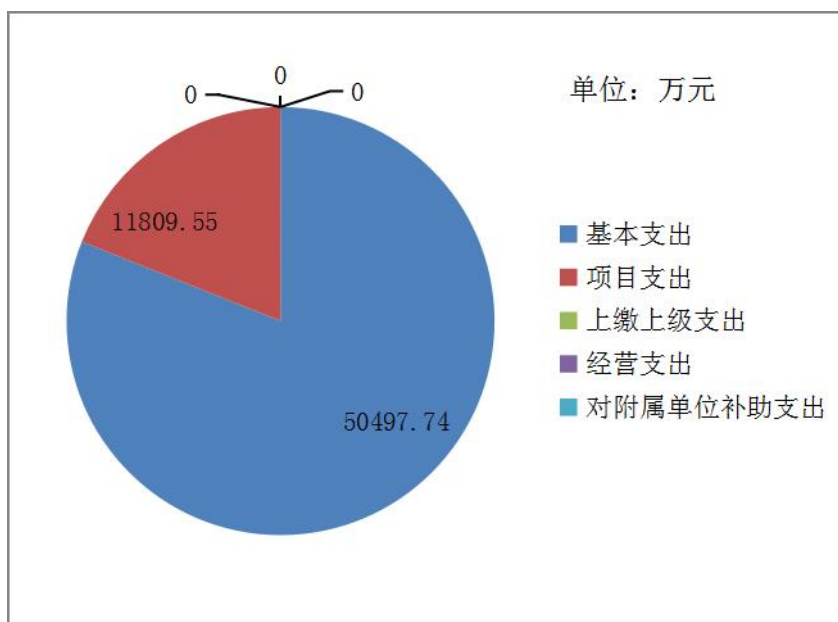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3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97.74 万元，占 81.04%；项目支出 11809.55 万元，占 18.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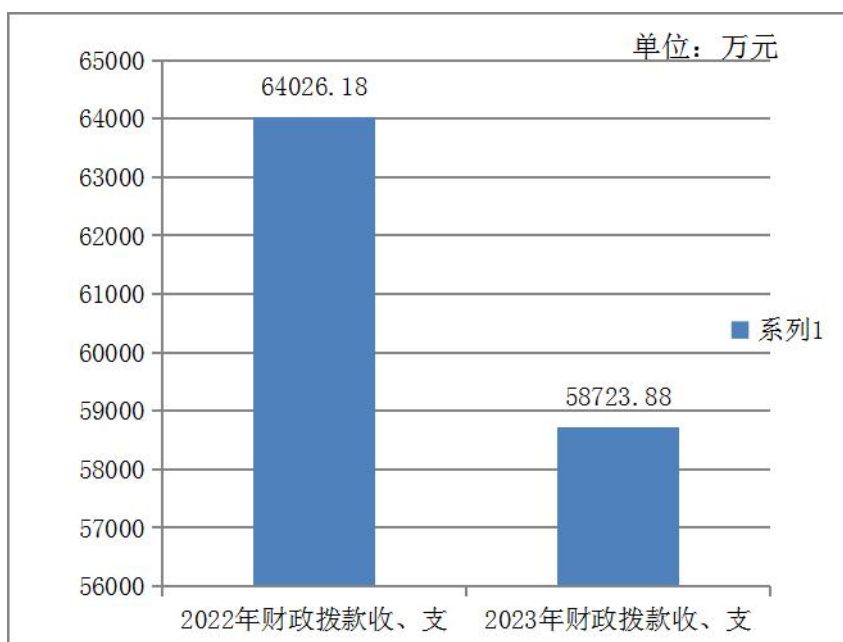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8723.8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02.3 万元，下降 8.28%。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人数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各项助学资金、项目经费也逐年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83.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6.87 万元，下降 6.24%。主要变动原因是退休人数多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各项助学资金、项目经费也逐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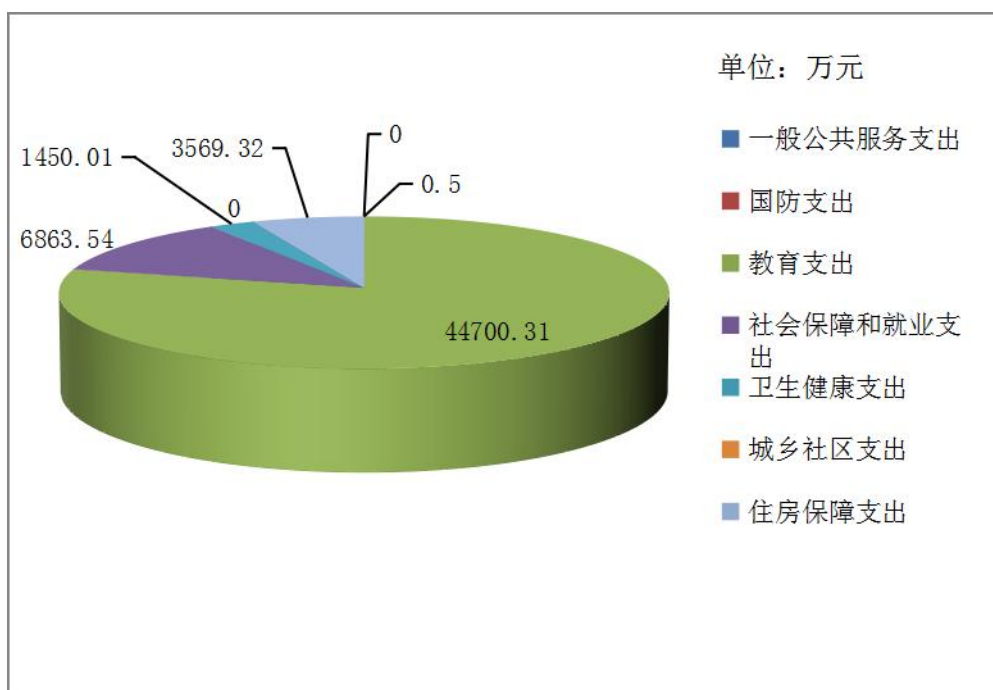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583.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5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44700.31 万元，占 79%；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3.54 万元，占 12.13%；卫生健康支出 1450.01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 3569.32 万元，占 6.3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6583.68，完成预算 100%。

其中：

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3.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运行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89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248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134.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911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73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87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6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育进修（项）：支出决算为 484.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款）其他教育费附加（项）：支出决算为 20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65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01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为 61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决算为 80.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48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3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569.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914.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344.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6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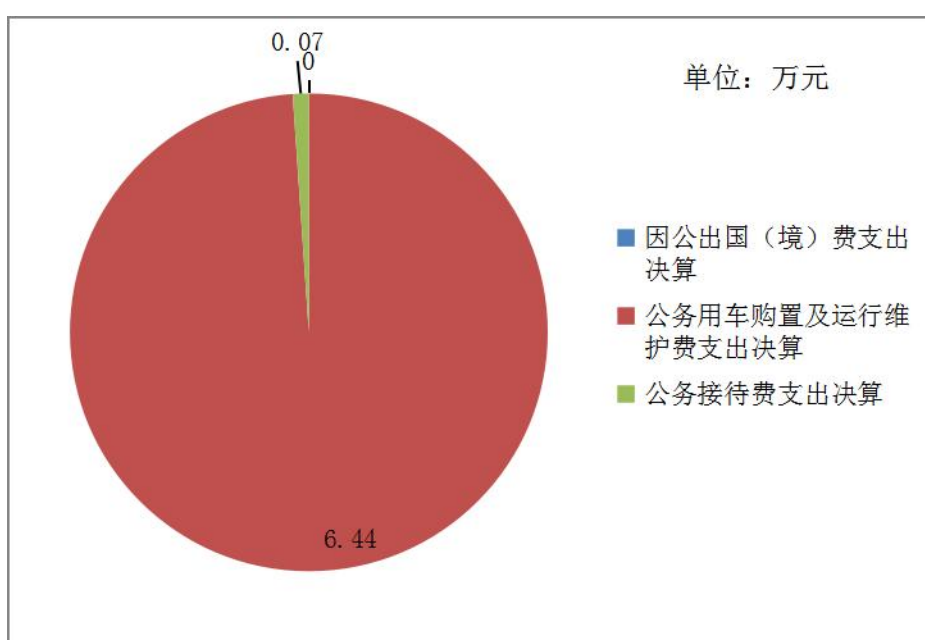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1.89万元，增长40.82%。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4万元，占98.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7万元，占1.1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4 万元，增长 46.36%。主要原因是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教育各项检查、扶贫、大走访、各类会议、防汛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69.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乐山教育督导室督导调研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乐山教育督导室督导调研餐费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3.41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79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97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26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耗材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2.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2.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建设项目以及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9.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6.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2%。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教育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育各项检查、会议、扶贫、大走访、应急处置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学校安保经费补助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峨眉山市教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学校安保经费补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峨眉山市教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整体执行情况良好,个别项目推行进度有待提高,加强推广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高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18.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财政总计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5.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教育系统各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教育局局机关为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基础教育股、计划基建财务股、人事股、综合安全管理股、教育督导室 6 个科股室，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1 个，经费自理单位 1 个。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

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综合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承担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管理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11.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2.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3. 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 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的方针政策, 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 承担上级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布置的工作。

### (三) 人员概况

教育系统 2023 年末全市在编在册人员为 2571 人, 其中局机关设领导职数 5 名, 实际在岗公务员 18 人, 机关工勤 1 人, 退休人员 22 人, 长期聘用人员 1 名, 借用事业人员 35 人。全市 2023 年公办小学至高中阶段有学生 3352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教育系统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62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5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7 万元, 事业收入 749 万元, 其他收入 3463 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为 67774 万元; 决算收入与年初预算收入的差额 4893 万元, 差额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年初预算很多工程项目经费, 但由于进度和验收等手续没有达预期, 所以没有支付资金; 二是各单位在预算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生课后服务费)时不能确定学生人数增减, 就增加了学生数量预算收入。

其中局机关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0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7 万元), 预算收入为 18400 万元; 决算收入与预算收入的差额 15045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30% 年终绩效工资、教育大规划项目、安保经费、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暑期维修

及安全隐患整改等经费均据实将预算指标调整到各相关单位，没有在局机关列收入。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教育系统 2023 年支出决算数为 62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98 万元，项目支出 11809 万元；年初预算数支出数为 67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141 万元，项目支出 23633 万元。决算支出与年初预算支出的差额 5467 万元，差额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很多工程项目经费，但由于进度和验收等手续没有达预期，所以没有支付资金。

其中局机关 2023 年支出决算数为 33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 万元，项目支出 2363 万元；预算数为 18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58 万元，项目支出 13541 万元。基本支出较预算减少的 3866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教师年终 30%绩效工资按标准调整指标到了各相关学校；项目支出较预算减少 11178 万元，主要为本年教育大规划项目、安保经费、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暑期维修及安全隐患整改等经费均据实将预算指标调整到各相关单位，没有在局机关列支出。

教育系统 2023 年年年初结转结余 6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637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支出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 1、预决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教育系统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预决算、填报绩效目标和专项项目进度表。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为 677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070 万元，事业收入 1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724 万元，其他收入 3910 万元；支出预算 677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4141 万元（人员经费 42375 万元，公用经费 1766 万元），项目预支出预算 23633 万元。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为 628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27 万元，事业收入 749 万元，其他收入 3463 万元；决算支出为 62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98 万元（人员经费 47800 万元，公用经费 2498 万元），项目支出 11810 万元。2023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 6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37 万元。

## 2、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上报的资金计划完成资金拨付，根据预算合理控制支出数额及支出进度，临时事项，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或是完成预算调整程序后执行。除临时任务和不可抗力原因外，教育系统基本支出部分按月均衡执行，项目支出部分按所报项目进度及时执行。2023 年调整收入预算为 62881 万元，调整金额 4893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支出 33911 万元，执行比例 53.93%；截止 9 月支出 47692 万元，执行比例 75.84%；截止 12 月支出 62307 万元，执行比例 99.09%（含自有资金的支出），全年支出执行较好。2023 年调整支出预算为 62944 万元，其中基本出为 51135 万元（人员经费 48523 万元，公用经费 261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1810 万元，截止 12 月支出 62307 万元，执行比例为 98.99%，结转和结余 63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01%，全部为学校其他收入（学生课后服务费）结转。

2023 年教育系统所有经费支出都严格执照预算方案执行，无违规违纪情况。

## （二）结果应用情况。

## 1. 部门支出绩效情况

### (1) 行政及事业运行保障

教育系统行政及事业运行保障经费基本支出的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504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80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498万元。基本支出能够保障教育事业运行及管理 etc 职责的履行和机构运转。

### (2) 厉行节约，合理安排经费。

2023年教育系统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经费等控制较好。其中三公经费支出6.52万元，较2022年增加1.89万元。会议费总额5.33万元，较2022年减少15.07万元；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培训费支出169.91万元，较2022年减少5.67万元。

##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所有项目资金的管理都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上级专项的资金主要管理如下：如有上级文件的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没有上级文件明确要求的，由我单位会同本级财政共同拟定方案；需要上级备案的及时上报备案。财政本级专项资金主要管理如下：我单位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制定方案并上报财政，实际拨付时按照要求准备资料向同级财政申请拨付。

(1) 继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巩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不低于95%。继续保持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普惠率不低于80%目标，进一步提高普惠质量。建成省级示范幼儿园1所。

(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 95%以上，义务教育全面消除“大班额”。探索学区制管理改革试点，启动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建设。

(3)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探索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完成市职业技术学校省示范校建设终期验收。进一步探索普职融通教育，加强峨眉文旅综合高中改革试点的指导和管理

(4) 抓好教育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峨眉二中高中改扩建项目，完成峨眉三小后校门及综合楼、峨眉第一幼儿园建设、峨眉城北幼儿园建设项目，持续推进峨眉一中初中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5) 做好教育资助工作。为 950 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保教费；为 1900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贫困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作业本费；为 850 名家庭经济困难在校高中生免除学费、提供生活补助；为 800 名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 3. 财务管理情况

所有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在资金拨付阶段严格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对象主体资格、绩效评估报告、合同、文件、拨付审批等，确保资金拨付符合要求，合规合理。要求专账核算的项目，专账核算并单独装订凭证以备查验。各项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 (三) 绩效管理自评情况

根据《峨眉山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峨财通[2024]21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梳理出的问题，将通过座谈的形式传达给相关领导和股室负责人，以便完善。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教育系统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7 ，具体情况见附表。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部门支出相关的规章制度还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支出各环节的衔接与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 **（三）改进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

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做到全年总控、按月均衡支出，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进一步减少一般性支出。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做到适时清点、及时报废、账实相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97

部门 预算 项目 绩效 管理 (40 分)	目标 管理 (15 分)	目标 制定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5
		目标 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 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10
	动态 调整 (10 分)	支出 控制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 以内的，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 之间的，得 1 分，偏差度超过 20% 的，不得分。	2

	及时处置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p>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p> <p>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p> <p>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 4 分。</p>	4	
	执行进度	4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p>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p> <p>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1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p>	4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5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4	
	完成效率 (15 分)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8。	8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直至扣完。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部门按照专项预算项目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有两个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的，以平均分作为自评得分。按百分制形成的自评报告分数，按 0.4 的比例换算成此项指标得分。			38		

管理 (40分)						
绩效 结果 应用 (10分)	内部 应用 (4分)	预算 挂钩	4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信息 公开 (2分)	自评 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整改 反馈 (4分)	问题 整改	2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应用 反馈	2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自评 质量 (10分)	自评 质量	自评 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10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0

## 附件 2

# 峨眉山市教育局 2023 年学校安保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育系统长期安全稳定，根据《中共峨眉山市委办公室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峨委办〔2010〕27 号）和《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峨府发〔2014〕4 号）文件精神，全市各类学校按统一要求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工作，其中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保和宿管员由市财政本级预算“学校安保经费补助”项目予以保障。2023 年，市人大批复教育系统年初预算“学校安保经费补助”585.6 万元，每人每年预算标准为 3.75 万元，预算人数为 156 人，依据为《峨眉山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教育系统编外人员清理规范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决定》（峨府定〔2017〕121 号）、《峨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教育局下属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编外人员用工控制数的批复》（峨人社发〔2017〕77 号）文件。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义教段公办学校按要求配齐、配足保安人员，公办寄宿制学校配足、配齐宿管人员，避免学校因经费不足导致安保人员配备不达标、或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切实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项目资金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春秋学期各拨付1次（因每学期人数可能有调整），资金拨付时间绩效目标为当年6月前拨付春季学期资金，11月前拨付秋季学期资金，学校按要求在当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下拨资金，资金全额用于安保、宿管人员工资发放。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申报的内容和具体实施的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对加强我市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校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576.6万元，年末市财政调减预算指标13.79万元。项目由市教育局汇总学校情况，制定拨款报告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项目指标分解下达各学校并进行资金拨付。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71.81万元，全额用于发放学校聘请的保安、宿管人员工资。部分学校学生人数减少聘请保安人数减少，导致预算数超过实际使用数，年末市财政调减项目预算指标3.74万元。项目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2023年，分春秋两季拨付资金，春季学期在6月前，秋季拨付在11月前。拨付时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拨付资金额度

完成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账务体系统一管理和使用，收入支出严格按照《会计法》、《中小学会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金算盘软件进行账务处理，支出票据统一由市教育局支付中心审核，通过转账支付给学校保安、宿管员。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安全股负责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督导监管，负责对学校保安、宿管员工作的督查和培训。该项目由市教育局统一编制预算，由市教育局安全股收集核实学校保安和宿管员基本数据，编制管理使用方案，由市教育局计财股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向各学校下达预算指标和拨付资金。每个学校均为独立法人的预算单位，根据市人社局下达的人员控制数，自主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自主使用项目资金。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对照预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达预算指标 585.6 万元，年末调减预算指标 13.79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571.81 万元。预算指标和资金拨付分春秋两季下达，全年使用资金 571.81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拨付总额达到预期安排，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切实保障义教段公办学校按要求配齐、配足保安人员，公办寄宿制学校配足、配齐宿管人员，避免学校因经费不足导致安保人员配备不达标、或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等情况发生。对加强我市学校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教育系统长期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较强的社会意义。学校安全无小事，责任重于泰山，安全维稳工作永远在路上，该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应持续开展并不断加强。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学校安保经费补助保障校园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安保人员待遇足额及发放，维护安保人员稳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评分为 98 分。

###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和旅游业的繁荣，我市外来人口越来越多，学校周边环境较复杂等原因导致对安保工作要求越来越高，公办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矛盾突出。由于项目预算标准较低，学校经费不足，所聘人员待遇不高，缺乏培训经费。导致学校聘请的保安和宿管人员缺乏专业安保管理能力，保安人员年龄老化严重，缺少专业培训，人员素养不够，学校管理用工不规范，制度不健全。

### （三）相关建议。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发〔2018〕18 号），建议提高项目预算标准，参照市级其他部门做法，将城学校保安工作整体打包，由

教育局公开招标，外包给专业保安公司管理，学校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保安。

## **峨眉山市教育局 公办园教学点管理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和规范我市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公用经费深入实施，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厅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峨眉山市农村民办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教学点工作方案》峨教发〔2021〕50号文件精神，通过将我市农村民办幼儿园改办为公办幼儿园教学点的方式，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乡村百姓，推进就近就便入园，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设立公办园教学点管理费补助专项经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公办园教学点管理费补助专项经费，可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乡村百姓，推进就近就便入园，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增加公办园学位，加快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

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公办园教学点管理费补助专项经费以财政资金作为保障，由教学点设立专账自行管理，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协议期内教学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在内的一切开支，财政不再承担其他兜底责任，办学管理费用接受教育、财政、审计部门监督，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该项目预算资金558.76万元，项目由市教育局汇总各公办园教学点情况，制定拨款报告给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预算558.76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年，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36.34万元，全额用于划拨各公办园教学点，协议期内教学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在内的一切开支。部分公办园教学点学生人数减少，导致预算数超过实际使用数，年末市财政调减项目预算指标22.42万元。项目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2023年，分春秋两季拨付资金，春季学期在6月前，秋季拨付在11月前。拨付时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拨付资金额度完成率100%。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账务体系统一管理和使用，收入支出严格按照《会计法》、《中小学会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金算盘软件进

行账务处理，支出票据统一由市教育局支付中心审核，通过转账支付给学校保安、宿管员。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市教育局教育股负责全市公办园教学点的人数统计，计财股根据学生人数计算补助资金。该项目由市教育局统一编制预算，根据各办公园教学点人数计算好资金需求后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同意向各公办园教学点管理的学校下达预算指标和拨付资金。每个学校收到资金后，及时划拨给各公办园教学点。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对照预算，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达预算指标 558.76 万元，年末调减预算指标 22.42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指标 536.34 万元。预算指标和资金拨付分春秋两季下达，全年使用资金 536.34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拨付总额达到预期安排，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完成率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办园教学点管理费补助项目的实施优化了我市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增加公办园学位，加快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覆盖面广、质量有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快速发展。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逐步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保障体系，使全市公办园在园幼儿达到 50%，保障了公办园教学点的正常工作运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8 分。

### （二）存在问题。

由于办公园教学点的幼儿保教费需先缴入财政国库，再根据实际情况划拨给各办公园，资金流程需要时间，一部分民办幼儿园不愿意加入公办园教学点，导致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不能持续上升。

### （三）相关建议。

加强《中共中央 国务院厅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和《峨眉山市农村民办幼儿园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教学点工作方案》峨教发〔2021〕50 号文件精神的宣传工作，提高公办园教学点数量，让更多的适龄儿童享受公办幼儿园教学的福利。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